

公安部全面推进交管服务向农村延伸

焦点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了解到，为更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进一步细化服务措施，全面推进交管服务向农村延伸，更好满足农村

群众便捷办事的需要。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农村地区的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在以每年超过千万级的数量迅猛增长，目前我国农村地区的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占全国总数的比例已经超过50%。

为此，公安部进一步推进交管业务向县级下放。加快推进小型汽车的登记和驾驶证考试业务下放至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截至2024年7月底，全国有90%的

县市可以办理小型汽车登记业务，55%的县市可以开展小型汽车驾驶证的全科目考试，极大减轻了农民群众往返办事的负担。同时，进一步扩大县级车管所业务范围，在174个县级车管所试点办理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业务。推进县级车管所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县级服务大厅的便民设施，改进优化办事环境，落实免填表、免复印等服务举措。

针对农村地区摩托车使用量

比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安部进一步优化摩托车考试管理。升级完善摩托车驾驶证的考试题库，针对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出行的特点，增设场景式、图文式的考试题目，提升考试的实用性、针对性，并推出预约考试、下乡送考等措施，更好地便利农民群众就近考证领证。

此外，针对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风险比较多问题，全国公安机关着力提升农民群众主动防范

的意识和能力。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公安部编制《农村交通安全知识系列手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通过交通安全大篷车、交通安全体验馆、乡村大讲堂、农村“大喇叭”等载体，将安全交通法律知识、防护技能送到千家万户、田间地头，目前已累计触达农村地区群众4.3亿人次。

(据《农民日报》)

点亮开学季



9月1日开学第一天，汉中东辰外国语学校幼儿园以“童心共筑奥运梦，扬帆起航新学期”为主题开展入学仪式，鼓励小朋友们以勇气和毅力，追求卓越、展现自我。

通讯员 何祥斌 摄

9月1日，华阴市司法局干警一行来到辖区卫峪小学，为师生送去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在课堂上，干警通过讲解法律条文和典型案例，告诫同学们未成年人违反法律也要承担责任及后果，积极引导同学们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时刻规范自身行为。随后，同学们还参观了该校老腔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学习了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通讯员 王渭 摄



我省三百余家律师事务所结对服务六百个重点项目

本报讯 (记者 杨晓梅) 8月29日，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为扎实做好全省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司法厅联合开展律师事务所结对服务省级重点项目活动，组织专业对口、综合服务能力强的327家律师事务所579名律师与600个省级重点项目结对，针对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助力重点项目规范高效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结对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将在项目决策阶段，通过深入调研和法律风险评估，为项目规划和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法律建议；在项目实施阶段，密切关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同履行、权益保障等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在项目验收阶段，对项目建设进行法律审查和评估，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结对服务活动开展后，

将采取选派律师进驻项目建设现场值班、定期与不定期上门走访、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法律服务，及时跟进项目建设，排查潜在法律风险，帮助企业提前防范应对。针对法律服务需求较大的项目单位，可组建专门律师服务团队，制定个性化法律服务方案。

除提供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参与重大项目谈判、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矛盾纠纷调处等基础

法律服务外，今年的结对服务活动中新增了协调联系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业务，为项目建设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司法厅切实履行职责，定期汇总项目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实际需求，对法律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专业性进行总结评估，不断探索创新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警戒线

榆林市横山区

两部门联合筑牢交通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曹丹妮 石琳儒) 8月26日，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便民服务中心与榆林公安交警横山区大队中队联合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暨“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旨在合力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火墙”。

活动中，工作人员以农村群众和农用车、电动车驾驶人为重点，深入集市向群众宣传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车、电动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增强

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同时，工作人员还在主要交通路口、农村集市等重点路段检查过往客货运车辆、农村微型面包车、摩托车等车辆，严厉查处无证驾驶、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三四轮摩托车与货车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彻底消除道路隐患，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佳县

两派出所联合救助患病者

本报讯 (通讯员 康志峰 刘彦鹏) “谢谢民警，要不是你们及时救助，后果不堪设想。”8月28日，在佳县通镇医院，受助群众秦某的家属握着民警的手，连声致谢。

8月28日12时许，佳县公安局通镇派出所接群众报称，自家门前有一男子躺倒在地，像是突发疾病，情况危急。接报后，民警第一时间立即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男子躺倒在地，面色苍白、呼吸困难。民警多次与该男子沟通，在其微弱的声音中得知其姓秦，有癫痫病史，系兴隆寺乡人。

紧急情况下，民警一方面联系兴隆寺派出所协助寻找秦某家人，一方面紧急联系通镇医院实施救助。随后，兴隆寺派出所传来消息称已联系到秦某的家属，家属正在赶往通镇的路上。在等候的过程中，民警不放心该男子病情，积极配合医生采取相关的急救措施。在通镇医院的紧急救治下，秦某的病情得到控制。

3个小时后，秦某的家属赶到了通镇医院，民警将秦某扶上车。看到脱离生命危险的秦某，民警悬着的心也终于放了下来。

柞水县公安局乾佑派出所

查处一起酒后寻衅滋事案

本报讯 (记者 靳天龙) 8月21日，柞水县公安局乾佑派出所查处一起酒后寻衅滋事案件，抓获违法行为人1名。

8月21日凌晨3时许，乾佑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在辖区一夜市摊点有人肆意谩骂他人并欲打人。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男子浑身酒气在夜市摊点大声辱骂两名用餐男子。随后，民警对其依法口头传唤过程中，该男子不但不配

合民警工作，还辱骂民警。在多次警告、传唤无果后，民警果断依法使用警械将其制服。该男子酒醒后，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表示后悔。

目前，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该男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民警提醒：饮酒要适量，绝不能蓄意醉酒闹事。饮酒后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样要受到法律惩处，切勿因贪杯导致违法犯罪。